

1 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法訴字第 11513504460 號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
6 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關於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部分訴願駁回。
9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0 事 實

11 訴願人前於114年12月8日向行政院提出申請政府資訊事件等案
12 件，經該院以115年1月9日院臺訴移字第1155000446A號移文單就
13 渠等事件分別移由本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嗣經本部以115年1月13
14 日法訴決字第11513500460號移文單移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
15 及該署臺東監獄分就業管事項辦理，並副知訴願人。又因矯正署認為
16 訴願人上開政府資訊申請案件（下稱系爭申請）所述語意不明，爰以
17 115年3月31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1500029570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8 回復訴願人，嗣其於115年4月7日在系爭書函上提起訴願，其理由
19 分別為「（1）不服①（即矯正署）②強送&收電子文，申訴&訴元」
20 （下稱訴願1）、「（2）不服逾期只觀念通知，怠不作為，申訴&訴元」
21 （下稱訴願2）、「（4）顯非不可補正，依法申訴&訴元」（下稱訴願3）。
22 矯正署復以115年4月10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1504006190號函（下稱
23 通知補正函）請訴願人於7日內補正具體內容資料，上開函於同日送
24 達訴願人。因訴願人居期（115年4月16日）未補正，嗣該署以115
25 年4月24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1504007600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
26 人系爭申請。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復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

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五、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六、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提出系爭申請，未待矯正署為准駁之處分，嗣於 115 年 4 月 7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俟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該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作成駁回訴願人申請之處分，因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依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七、經查：

（一）關於訴願 2 及 3：本件因訴願人之系爭申請語意不明，依理由五之說明，矯正署以通知補正函請其補正，惟其屆期不補正，

故該署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系爭申請，尚屬有據，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 關於訴願 1：有關矯正署系爭書函使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部分，依理由三及四之說明，因公文程式條例等相關規定僅係規範公部門機關，而未賦予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故訴願人就其無請求權之事項提起訴願，應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